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2〕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学校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1. 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不接受申报。

2. 本次组织开展高校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高等教育研究、图书资料、工

程技术、实验技术、会计、审计、统计、卫生技术、档案、出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3.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市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意见》（沪教委人〔2012〕1号），在学校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承担学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并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可以聘任高等教育研究系列职务。

4. 在学校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下）的非党务工作人员，只作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的评议，不予聘任。

二、聘任条件

1. 教师职务聘任，继续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继续按照《关于 2019 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5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3. 高校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继续按照《关于 2019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5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继续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原上海金融学院校内岗位聘任人员，应聘相应的国家岗位专业技术职务，须补充自取得校内岗位聘任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学术代表性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材料，通过材料审核组审核、思想品德考察组考察、教育教学考察组综合评议，送交学校相应的学术、技术评议组进行综合评议。

2. 应聘人员的各项成果、条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聘任时间原则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4. 各单位（部门）应成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师职务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考察小组/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评议小组等评聘小组。各小组成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党政负责人双签并加盖部门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五）前提交学校备案。

5. 各单位（部门）评聘小组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申请人员报送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认真严格核对。各单位（部门）推荐应聘人选报告应由党政负责人双签并加盖部门章。对填写不清楚，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推荐上报。

6. 申报人可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周一）起至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申报表，下载路径：“人事处网站——相关下载——职务聘任——申报表”。

7.各单位（部门）人事工作联络人于2022年4月15日（周五）前，将本单位（部门）推荐人选报告、推荐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申报人员的完整申报材料统一交指定地点：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处（地点：上川路校区行政楼510室师资科办公室，联系电话：5021820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党委学生工作部（地点：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2室，联系电话：50218117）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党委组织部（地点：上川路校区党群服务中心（学生活动中心402室），联系电话：50215381）

未通过二级单位（部门）资格初审推荐上报的人员，学校不予受理其职务申报要求。

四、其他

1.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高等教育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安排，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工作通知确定。

2.新进人员首次专业技术认定，具体认定工作另行通知。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评审/综合评议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4.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国（境）外进修经历不作为限制性要求。

5.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一般须具有6个月以上产学研践习经历。应聘人员如尚未达到该要求，但已满足应聘职务的其他要求，本年度可进行代表作评审，但不得参加后续分学科

答辩及聘委会聘任环节。代表作评审结果三年有效。

6.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科研类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处的相关认定标准为准，具体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2021 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2. 2021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3. 2021 年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 年 1 月 7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2 年 3 月 3 日前	应聘人员填写相关表格, 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	二级单位将各聘任小组名单报送至人事处备案。	各单位 (部门)
2022 年 3 月	二级单位(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各单位 (部门)
	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 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其中: 二级教研单位、图书馆、总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应聘人员, 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分党委)进行考察; 其他党政机构、教学辅助单位、直属单位应聘人员, 由机关与科直党委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考察小组, 对应聘教师职务人员的教学教学进行综合评价。	
	二级单位(部门)工作业绩考察小组, 对应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 对应聘教师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人员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由学校高等教育研究学术技术评议小组组织实施, 具体工作由小组另行安排。) 除高教研究系列以外的其他系列职务应聘人员, 由所在部门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应聘人员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综合考察等情况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 推荐上报。	
2022 年 4 月 11 日~15 日	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	人事处
2022 年 4 月	学校材料审核组组织实施应聘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情况; 教务处负责复审教育教学综合评价、教学类成果; 学生处负责复审指导学生要求; 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工作业绩要求; 科研处负责复审科研类成果; 团委负责复审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科研处、 团委等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
	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评价。	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
	学校工作业绩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评价。	学校工作业绩考察组
	通过考察、综合评价的应聘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人事处
2022 年 4~6 月	学校组织或委托机构对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	人事处
2022 年 6 月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
2022 年 6 月	学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公示拟聘人选名单（三个工作日），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学校聘任委员会、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2022 年 6 月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学校

附件 2:

2021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2 年 3 月 3 日前	应聘人员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22 年 3 月	二级单位（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各单位 (部门)
	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对应聘教师职务人员的教学教学进行综合评价。	
	二级单位（部门）学生思政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对应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对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进行评议。	
	应聘人员考察评议通过后，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综合考察等情况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2022 年 4 月 11 日~15 日	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4 月	学校材料审核组组织实施应聘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考察情况；教务处负责复审教育教学考察情况、教学类成果；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复审指导学生工作情况、工作实绩；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科研处负责复审科研类成果；团委负责复审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科研处、 团委等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符合任职要求的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提出考核意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实绩考察组、科研考察组，负责对符合任职要求的应聘人员的工作实绩、科研成果提出考察意见。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高级职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党委学生工作部
	通过考察、综合评价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2022 年 4~6 月	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评议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人事处

2022 年 6 月	学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公示拟聘人选名单（三个工作日），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学校聘任委员会、 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2022 年 6 月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学校

附件 3:

2021 年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2 年 3 月 3 日前	应聘人员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	二级单位将各聘任小组名单报送至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备案。	各单位 (部门)
2022 年 3 月	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各单位 (部门)
	二级单位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其中:党组织的负责人与专职组织员为应聘人员的,由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考察;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机关党委等部门应聘人员,由机关党委负责考察。)	
	二级单位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党务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专家库建设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二级单位暂不成立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应聘人员的专业水平评议由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综合考察等情况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4 月 11 日~15 日	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	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4 月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应聘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党委组织部负责复审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培训情况、考核要求、工作实绩要求;科研处等部门负责复审科研要求;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 作部、 人事处、 科研处等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审议。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任职要求应聘人员的工作实绩、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进行考察审议。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聘任要求的人员提出拟聘意见,并确定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应聘材料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	人事处
2022 年 4~6 月	学校组织或委托机构对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	人事处
2022 年 6 月	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评议。	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
2022 年 6 月	学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公示拟聘人选名单(三个工作日),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学校聘任委员会、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2022 年 6 月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学校